

路得记精华

目录：

(附注：第一至第八讲乃属《士师记》精华)

《路得记》精华	131
第九讲、《路得记》中的浪子夫妇	133
壹、《路得记》书名的由来与意义	133
贰、《路得记》的著作者与年代时地	133
参、《路得记》的重要性	136
肆、《路得记》的主要内容	138
伍、以利米勒 - 旧约客死他乡的浪子	140
陆、基连与玛伦 - 失落信仰的新世代	146
柒、俄珥巴 - 走回头路的福音失落者	149
捌、拿俄米 - 得以回头的流浪回归者	151
第十讲、《路得记》的路得与波阿斯	161
玖、路得 - 蒙大恩的女子，真诚的信徒	161
拾、波阿斯 - 子民的典范，神家中的柱子	171
《士师记》与《路得记》总结	179
属灵领袖的各种型态	180
子民中的警诫与榜样	188

第九讲 《路得记》中的浪子夫妇

壹、《路得记》书名的由来与意义

「路得」就是《路得记》中的主角，她是大卫王的曾祖母。她本是一个摩押女子，她怎么会进入大卫王族的家谱，甚至列入基督的家谱，实在是很传奇的。《路得记》就是将这一个传奇的故事揭开的书。虽然篇幅不长，却是圣经中最优美的故事之一。并且这故事正发生在「士师时代」末段，以色列人的光景最黑暗的时期。毫无疑问地，路得和波阿斯是那黑暗时期中，两个极其珍贵而明亮的星。他们虽不是士师，他们却作了比《士师记》中任何士师所作更大的事，对后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。这卷书

中所启示的丰富，是远超我们所能想象的。

贰、《路得记》的著作者与年代时地

《路得记》的作者，在传统上有两种说法：

其一、认为是士师撒母耳所作。认为应该是在他奉神之命，膏了大卫之后写的（撒上十六章）。但是在撒母耳有生的年代，他还没有看见大卫登基作王。根据《路得记》中的语法，不能支持这种判断。

其二、作者不详，但认为是更后期的人写的。但不应该迟于所罗门作王之前，否则在最后的家谱中，应该会记下

「大卫生所罗门」。

我们根据这二则说法，并参考圣经的各种内证，可以推断本书乃是大卫作王之后写的。他是为了纪念他的曾祖父母而写。原因有三：

第一、他对曾祖父母的故事，当然比外人知道的更清楚。在大卫受膏之前，耶西、俄备得一家，并不令人注意，连撒母耳都对他们一家很陌生。

第二、要为一个妇人立传，乃是一件大事，除非知道她对后世的影响。在当时有这种认知和属灵见识的人，除大卫之外绝无仅有。这关键不在别人，就在大卫身上。

第三、当时代有这种文采和造诣，能写出《路得记》的人，除了撒母耳之外，只有大卫本人，因他年少时就被称为「以色列的美歌者」（撒下 23:1）。在诗篇中至少有七十五篇以上是出自他所作，而且许多都是诗篇中的杰作精华。而《路得记》的文体正像是一首田园诗歌，文情并茂，几乎除大卫外，难以作第二人想。

为什么大卫要写《路得记》呢？可能因为他的曾祖父母波阿斯与路得，是对他在属灵事情上的启蒙者，他们在大卫幼年时，就将对耶和华神的认识，教导了大卫，又带他学习了与神的祷告与交通，将神的律法和典章教导他，甚至以儿歌的方式教他自幼唱诗。所以，大卫自少年时期就创作了诗歌，在他牧羊时就自弹自唱。在他年幼年少受到委曲时，他也经常在他曾祖父母前，得着慰勉和鼓励。尤其，大卫那种爱神、爱神的国、爱神的民之情操，都是得自他曾祖父母的真传。那也正是他被神所拣选，使他能服事那一世代神的子民的素养和基础。

当他后来作了以色列的王，制服了四境诸邦，将以色列建造成一个属神的荣美国度时，他回想神对他一生的带领，他不能不纪念他的曾祖父母，在他年幼时对他的启蒙，年少时对他的基础造就、教导和成全的帮助。他以这一对曾祖父母为荣，以作他们的曾孙为幸。

此书所述说故事的年代，约在以利作士师的初期年代，约主前 1120 年左右。而大卫写作此书的时候，可能在他作王后十年，约主前 1050 年左右，写于耶路撒冷宫中。

参、《路得记》的重要性

《路得记》是一卷见证对神和神国度信仰之重要性的书。一个外邦的女子，因从婆婆得知并接受了神和神国度的福音，她得着了对耶和华神的信仰，从此她就不计一切代价坚持这个信仰。因着她要持守这个信仰，使她作了自古以来，最明智、最蒙神纪念和赐福的拣选，她所说：「你的国就是我的国，

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」(路 1:16)，成了历世历代的名言。她跟随婆婆回到以色列地之后，借着拿俄米根据神律法的引导，使她经历到神全备的计划与祝福。神为她安排的婚姻，是一对永世纪念的佳偶，甚至让她竟能成为大卫的先祖，在建造以色列子民的国度中有分，且列名在基督耶稣永远的家谱上。何等奇妙，又何其荣耀。这是圣经中最温馨甜美的故事之一。

《路得记》不仅是一卷史诗，述说了一段「士师时代」的历史故事，有非常重要的历史意义。它也是一卷富有属灵启示与预表的书。波阿斯与路得的关系，在当时旧约的神子民社会中，他们是一对典型活在救恩与神话语中的见证人，是神所最称许和祝福的子民。对后世新约的信徒来说，他们是一对持守主话，活在主爱中的信徒模范与榜样，并且他们的故事，似乎也正预表了基督与教会的关系。许多研究预表解经的人，非常喜欢用这卷书作范本，来解释基督与教会之间的极大奥秘关系(弗 5:29-32)。

再者，路得在旧约圣经中，她是神子民中一个最完美的妇女典范。她也是一个福音信徒，怎样持守信仰作神子民的典范。其实，她本来只是一个非常平凡的外邦女子，但自从她接受婆婆所传给她的福音，接受了对耶和华的信仰之后，她就专心跟随神的带领，愿意不断的在婆婆传给她神的话语上受教，在她身上有许多美德，值得神的子民和神的儿女学习和效法，尤其是值得姊妹们细读的一卷书。

另一方面，更重要的，是《路得记》中的波阿斯，他乃是旧约时期神子民中的典范。波阿斯似乎并不是一个旧约时代神所重用的「仆人」，他好像也没有为神的国度以色列作过甚么了不起的工作，他似乎只是一个平凡的以色列子民。但是他在旧约士师时代，几乎是最黑暗的时期中，他却照着神的律法，按照神话语的训诲，活在神面前，生活在神子民中间，持守信仰的活在神子民的国度中，他活出了最合乎神旨意的生活，他也活出了一种彰显神子民美德的见证。神称赞他是「神家中的柱子」，神立他为神子民的榜样。这是大卫和所罗门都得着的共同启示。所以在所罗门建造的圣殿中，神要他在圣殿前，立两根高大装饰华美的铜柱，右边一根叫「雅斤」(意即神大能的建造)。左边一根叫「波阿斯」(意即神家中的柱子)，正是他的名字。在旧约中除他之外，再找不到其他人，叫这个名字。他是特别的，神为标榜称赞他，要所罗门特别竖立以他命名的柱子在圣殿前，让进殿敬拜神的人，都看见这两根柱子而得着启发。

神的殿，就是神在人间的「家」。「神的家」是神与人的共同见证，一面是神大能的建造「雅斤」；一面也是人活出的荣美见证「波阿斯」，子民在「神家中作柱子」。神立他作子民要学习效法的榜样。

其实，波阿斯活出来的见证与美德，不仅适合于旧约，也适合于新约。因为主基督在《启示录》中，也照样呼召神的儿女，在神的教会中作得胜者，在「神的殿中作柱子」(启 3:12)。波阿斯有许多神子民的美德，与基督的美德相似，因此有许多圣经学者，把《路得记》中的波阿斯解释为基督的预表，其原因在此。

肆、《路得记》的主要内容

《路得记》很短，只有四章，分别叙述这段婚姻的故事：

- 1、路得的身世、背景、和她因信仰而作的拣选。(第 1 章)
- 2、路得跟随婆婆拿俄米回到以色列，在波阿斯的田里拾穗。(第 2 章)
- 3、拿俄米根据神的律法对路得的指导，要路得怎样接近波阿斯，向他求助。(第 3 章)

4、波阿斯照神的律法，尽心竭力的帮助路得，并甘心乐意牺牲自己，娶路得为妻。（第4章）

但是，我们在读这卷书时，不能只把它当作一卷普通言情故事书来读，因为它是一卷属灵启示的经卷，它的内涵实在丰富。其中所提及的每个人物，都有一种代表性，是值得仔细揣摩的。感谢神智慧的启示，祂竟以一卷简短的书，把各种不同形态的信徒，描绘的这样生动清晰完整。

在《路得记》中，描绘了六种不同的信徒或子民：

- 1、以利米勒 - 他是旧约中的浪子，没有来得及悔改就客死他乡了。
- 2、基连和玛伦 - 他们是旧约中「失落的新世代」。他们生长在信徒（或子民）家中，在子民的国中，自小就受过一些信仰的教育与熏陶，但是他们始终没有建立起真正的信仰，当环境一变迁之后，他们很快的就成了抛弃信仰的「失落的新世代」。
- 3、俄珥巴 - 是走回头路从救恩堕落的「福音失落者」。她是外邦人，很幸运的有机会听见并信了福音，接受了救恩，可惜没有坚定的持守信心，由于环境变迁，她就抛弃了信仰，而又失落了。
- 4、拿俄米 - 是抓住机会从流浪回头的「流浪回归者」。她像新约中描绘的浪子，她因着回归神的国度，回归到神子民中间，而重新得着救恩的祝福。
- 5、路得 - 是蒙大恩的真诚「信徒」。她听信了福音，就立定心志坚守信仰，愿付一切代价，跟随主的带领走进神的国、走进神的民中生活。她甘心劳苦服事，学习与顺从神话语的教诲，经历到主丰盛的祝福。
- 6、波阿斯 - 是神子民的典范。他谦卑的活在神面前，持守神话语的训诲，活出神子民的义与爱，乐善好施，恩以待人，义以律己，为神的子民尽心竭力，因此而活出子民的美善，也成就了神的旨意。

伍、以利米勒 - 旧约客死他乡的浪子

《路得记》第一章的记录，是记载了「士师时期」一对犹太夫妇离开神子民的国度，去摩押寻求好生活的故事。以利米勒可谓是一个旧约时代中的浪子，他的妻子拿俄米则是一个浪子的妻子。他们这一对夫妇，不满意士师时期以色列的光景，变卖了他们一切所有的产业，带着他们两个儿子，一同离开父家，一同离开神的子民，一同离开神的国度，离开以色列，到摩押子民中去寻求好生活，寻求离开神子民生活的流浪故事。

可惜，以利米勒这个旧约的浪子，花尽了他所带出去所有的一切，并没有寻求到什么，就客死他乡了。他不像新约中的那个浪子（路 15:11-24），还有回头的机会，后来还能再回到父家，面见他的父亲，再得着父的爱，得着父的赦免，享受父家的丰富。但是，以利米勒是个没有得着或没有抓住回头机会，就客死他乡的「浪子」。

以利米勒的妻子拿俄米，其实原本与丈夫一样，是个乐意随同丈夫一同离开神子民和神的国度，去流浪外地的妻子。没有她的支持赞同，以利米勒不可能那么容易变卖一切产业到外邦去，也不可能带着两个儿子同去。有可能当初以利米勒要离开以色列去外地流浪，还是经由她一直唆使催促而成的。

或许我们不能把责任都怪到拿俄米身上，从《路得记》后文她自己说话的口气可知，至少她是赞同丈夫的举动。

在摩押流浪的生活中，拿俄米也失去了一切所有的，并且失去了丈夫，又失去了两个儿子。所幸地，只是在她还没有客死他乡之前，她抓住了最后回头的机会，她像新约中的浪子回头了。因着她的回头，才有了她后面蒙恩的机会。

在《路得记》中，有七个提名的人物，以利米勒、拿俄米、基连与玛伦、俄珥巴、路得、和波阿斯。他们分别代表六种不同类型的神子民或信徒，后面我们就分别来看。

以利米勒是一个旧约中的浪子（得 1:1-3）

「当士师秉政的时候，國中遭遇饥荒。在犹太伯利恒，有一个人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往摩押地去寄居。这人名叫以利米勒，他的妻名叫拿俄米。他两个儿子：一个名叫玛伦，一个名叫基连，都是犹太伯利恒的以法他人。他们到了摩押地，就住在那里。」（得 1:1-2）头两节就简单的说明了故事发生的背景，并且介绍了这一家人。

士师秉政的时候，正就是紧接在《士师记》之后，为着基比亚事件，以色列人打过惨烈的内战之后，以色列人开始确定以大祭司作全国的士师领政。内战之时，大部分男丁都去打战，农事荒废，國中遭遇饥荒。由于士师刚刚秉政，许多以色列子民，还是习惯「心中没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」的生活态度。其中以利米勒和拿俄米夫妇正是这样的一对。他们根本不问神，当然也不问士师。

1、他是神的子民，在神的子民中分得了产业。

以利米勒是神的子民，是犹太支派的伯利恒人，他也在犹太支派中分得了一分相当丰富的地业（得 4:3），与他的族兄弟波阿斯的地业不相上下。他为了要去摩押而把他的那块产业卖掉了。在神面前，他本来与波阿斯一样，有尊贵的身份，都是神的子民。

2、他在神子民中成长，却没有建立信心的生活

以利米勒在神子民中成长，像波阿斯一样，自小都曾受到他父母对他信仰的传承，受到过祭司与利未人对他们施与的神话语教育。只是以利米勒始终没有重视这些，也没有建立起信心的生活。所以在生活行动上，他并不依靠寻求神，无论大事小事不管主的话怎样教导，都是凭着他自己的喜好与主意行动。当他觉得以色列太乱，听说摩押比较好，他就打算去摩押。

3、他虽然是神的子民，却不以作神的子民为荣

以利米勒是神的子民，当神子民的国度光景不好时，他一点不想如何为神子民的国度尽一点心力，或与其他子民协同努力，一同仰望神施行拯救，使神子民的国度得着更新，重振神子民国度的荣耀。他不以作神的子民为荣，他只想远离而去，追求他自身的快乐，将神子民的国度弃之如蔽屣。

4、当以色列地遭遇饥荒时，他变卖神所赐的产业

以利米勒在神所赐给他的产业上，只想坐享其成，而不思尽心的耕耘，愈是在饥荒的时期，愈要依靠主的指引渡过，像以撒那样的努力而得着百倍的收成（创 26:1-2，12-13）。以利米勒只想走便宜的路，变卖神所赐给他的产业，一走了之。他对神所赐给他的产业，一点也知不珍惜，像新约中的那个浪子一样，又像那个将一千两银子埋没的又恶又懒仆人，看见那里有粮就流浪到那里去。

5、他不以神的民可贵，离开神子民之地

以利米勒因不以神可宝可贵，所以他也轻看神的子民。他不知道能生活在神的子民中，是神赐给他的一种祝福与荣耀。他只知顾念肉身的满足快乐，他完全不懂心灵上的丰富与充实。他不知神的圣民乃是世上又美又善，是最可喜可乐的民（诗 16:3）。他完全以世俗的眼光看圣民，这是他的悲哀。他轻易的离开神的子民，就是离开神的家，以致他也失去了神的保护与祝福。

6、他要去追求外邦的刺激与罪中之乐的满足

很明显地，以利米勒要追求的是外邦世界的罪中之乐，像那个浪子一样，他不事生产。他嫌在父家的生活太单调，不够刺激，去外邦就不受约束。

7、他也容让他的儿子们娶外邦(摩押)的女子为妻

由于以利米勒自身的问题，对他的两个儿子也就没有什么信仰的传承，加上他们都迁到了外邦地，所以他的两个儿子都娶摩押女子为妻，也就不足为怪了。结果使他的两个儿子，也都像他一样的生活，失去神的保守与祝福，使他们都成了他陪葬的牺牲品。

8、他在外邦花尽他所有的，他早早去逝了

以利米勒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，全家到摩押地去，不到几年，他们就几乎花尽了他们所有的，包括他身体的健康，他就早早的去逝了。他究竟是怎样死的，文中没有多说。是喝酒过多，伤肝而死；或是遭到攻击，遭人陷害不测而死……，一个外人在毫无保障的情形下，有很多致死的原因。其实他还很年青，留下他的妻子和两个儿子。结果他家破人亡，留下一个残破的家庭在外邦人摩押地。

9、他是个没有得着回头悔改机会的浪子

不知道是因为以利米勒的顽梗，或是他死的太突然，他这个浪子是一个没有得着，或没有抓住回头悔改机会的浪子。他不像《路加福音》中的那个浪子，还有醒悟悔改的机会，能够再次回到父家，得着父的赦免，重享父家的丰富。以利米勒只是个悲惨以终的可怜浪子。

陆、基连与玛伦 - 失落信仰的新世代

玛伦与基连是以利米勒的两个儿子，他们跟随父母去摩押时，那时他们应该已经是青少年了，年龄当在十五以上。因他们到摩押不久都相继结婚。他们正可代表新一代。在他们身上显出了以下的特征与状况。

1、他们都是在以色列中犹大的伯利恒长大

他们本有尊贵的身份，是神的子民。在以色列的子民中长大，受过一些基本的教导与训诲。因为他们毫无疑问的都知道自己是以色列子民，也是耶和華神的子民，他们对耶和華神应该并不陌生。有从小而得的基本信仰和知识。

2、他们在神子民中成长，也没有建立信心的生活

像他们的父亲以利米勒一样，他们也没有建立起信心的生活。儿女信心生活的建立，深受家庭生活的影晌，在家中没有好的榜样，儿女总是先效法父母的。作父母的若在信仰生活上虚应故事，平常不祷告，不读经，疏于聚会，言语中对神不敬重，儿女耳濡目染，自然也不在意。在不敬虔的家庭中，

难以产生敬虔的后裔。

3、他们虽然是神的子民，也不以作神的子民为荣

当父母拣选离弃神的国与神的民时，他们也兴高采烈的跟随而去，因为他们对新事物更有兴趣，对「老信仰」嗤之以鼻。父母都不以作神的子民为荣，他们当然更不。有些孩子若真是建立了信心，他们对于父母的背信行为，会力争而不随从的。因此有信心的孩子，往往能归正父母，劝醒父母。玛伦和基连正好相反，他们只会跟着沉沦。

4、他们到了外邦，很快就喜欢上外邦女子

没有信仰的人，接受外邦的文化特别快。因为他们没有建立起拣选的判断力，也没有永恒价值的标准。他们随着眼目的情欲，肉体的情欲而活。美其名为入境随俗，其实是随波逐流。基连与玛伦到摩押之后，就觉得摩押的女子可爱，因此很快就与摩押女子联姻了。由此充分的证明，他们毫无信仰的根基。他们的父亲不像亚伯拉罕因信，要为自己的儿子寻找认识耶和華的女子为媳妇(创 24:3-4)。他们也不像摩西因信，虽然四周的美女成群，他不娶埃及的女子为妻(来 11:25)。

5、不以神的话语和训诲为可贵，完全不放在心上

他们对神的律法，神的话语和训诲不重视，根本不将神的话语放在心上，作他们生活的准则。他们爱作什么，就作什么。尤其到了摩押地，更是如此。他们或许不敢违背摩押的律法，却完全无视于神的律法和教导。神的律法明明训诲他们，不可与外邦的女子结亲，免得在信仰上受他们影响，以致速速的偏离主，去事奉别神而灭亡(申 7:3)。他们完全不在乎，以致使他们失去主的祝福与保护。

6、他们由于远离神的民，而失去神的保护

他们因为远离神的民，活在外邦人的社会中，因而也失去了一种神对子民社会的特殊祝福与保护。因此使他们完全暴露在仇敌的陷害与攻击之下。以致他们两兄弟很早，很年轻就莫名其妙的死了，真是非常可惜，也非常可悲。他们可说都是随父母流浪外邦的牺牲品，成为「失落信仰的新世代」的写照。他们就好像一些基督徒家中长大的孩子。

柒、俄珥巴 - 走回头路的「福音失落者」

在《路得记》中的俄珥巴，是一个接受了福音，却因她不坚持信仰，而走回头路，又再次沦入偶像黑暗权势的「福音失落者」，殊为可惜。她是一种「福音失落者」的代表。

1、她本是个外邦摩押女子，在神子民之外

按照神的律法，她在神与以色列的诸约上，是无分无关的人。她生在摩押，长在摩押。那时的摩押早已离弃耶和華神，沦为偶像的权势(士 10:6)。在士师时代，摩押已多次侵犯以色列，成为以色列民的仇敌(师 3:12-20)。

2、她因嫁给以色列子民，而进入以色列子民的家

俄珥巴因嫁给基连，使她得以进入以色列子民的家，成为一个有福的摩押女子。按照神的律法的规定，本来摩押人的后裔，十代之后都永不可入神的会(申 23:3)。她却因与一个堕落流浪的以色列人联姻，而使她得以进入神子民的家。

3、她因听信婆婆所传的福音，成为神的子民

由于她听到婆婆拿俄米传给她的福音，使她认识了耶和華神，她接受了对耶和華神的信仰，脱离了她本族偶像黑暗权势的辖制，使她得以在神的救恩上有分，也使她能得着神成为她的产业，成为神的子民，这是何等的福气与恩典。

4、她是神的子民，亦可在神的子民中分承受产业

她既是神的子民，她就得以在神的子民中承受产业。她丈夫的产业就是她的产业，虽然她公公将他们的产业卖了。按照神的律法，那些产业迟早要回归给他们，神所赐给他们的产业，是不能被人永久夺去的。最迟到了禧年，他们的产业就要无偿的回归给他们自己(利 25:11-13)。她永远不会成为一个无产业的人。这是神对子民永远不改变的祝福，她都得到了，都有分了。

5、她因受到丧夫之痛，而失去信心

可惜俄珥巴因丈夫去逝，受到环境改变的打击，而失去了信心。虽然她从拿俄米得着安慰，却未从神得着安慰，她的信心是坚立在人身上，而没有扎根在神里面。所以她不能坚定的持守信仰。当丈夫不在时，她就觉得彷徨无依。

6、她走回头路为找「新夫」，离弃神也在所不惜

她虽然对她的婆婆有感情，但一听到她婆婆的劝，她就为着她自己的未来打算，要立刻去找「新夫」，离弃耶和華神，再走回头路也在所不惜(得 1:8-14)。很可惜，她在信仰上只入了一下门，没有进一步体认，没有对神进一步的追求与认识，没有立下根基，因此一遇到人生重大的变化，就立刻照人的想法，急着去寻求出路了。她一点也不知道，其实神就是她的路，有神的人永远不会没有路。从福音中退去的结果，乃是再次走向绝路，走向沉沦的灭亡之路。太可惜了，她成了「福音的失落者」。

捌、拿俄米 - 得以回头的流浪回归者

拿俄米是以利米勒的妻子，当她的丈夫要离开以色列，要离开神的国，离开神的民，去外地流浪时，她是他的同行伴侣，是他的配合者，与他一同流浪到外邦，自认为是追求更好的人生道路，追寻更好的生活。

1、她与她丈夫有相同尊贵的身份与家世

拿俄米也是神的子民，像她的丈夫一样，有相同尊贵的身份与家世。她也在以色列长大，在神子民的国度里受了信仰传承的教育。她知道许多神的事与神的话语知识，可是她也没有建立起信心的生活，也没有看重信仰的生活。所以在信仰上，她似乎一点也不能「帮助」她的丈夫，扶持她的丈夫，让他从软弱与迷惑中，得着归正与儆惕。

2、她也不在乎神的国与神的民

当她的丈夫打算离开神的国，离开神的民时，拿俄米她劝阻过吗？还是她也表赞同呢？我们根据上下文，拿俄米曾说过话语的口气与态度，似乎拿俄米并不劝阻。她像她的丈夫一样，因为轻看神，也轻看神的国与民。因此她很高兴的配合丈夫，离开神的国与民，到外邦去追求生活的满足，她不反对，认为没有什么不妥。在追求「幸福生活」的前题上，她与丈夫是完全同心的，完全配合的。

3、她对神也没有信心，而相信外邦(世界)的传言

其实，她对神也是没有信心的。以色列会遭遇饥荒，岂不证明神不在以色列了吗？那里有粮就证明「神」在那里，她所信的「神」是跟着粮跑的。当他们听说摩押有粮，以利米勒打算去摩押时，她就阿们。她相信对外邦（世界）美化的传言和看法，她接受世界的观点与价值，胜过接受神的言语与教导。认为世界比较客观，神太主观，不科学、不进步、不开明。他们自诩为开明人士，进步人士。

4、她没有劝阻她的丈夫，反而可能推波助澜

当她的丈夫打算变卖一切神所赐的产业，举家迁到摩押（世界）去时，虽然神的话语明明告诉以色列人，祂讨厌摩押人的文化，要以色列人不要效法他们。她没有劝阻她的丈夫，她反而可能推波助澜。因为她若反对，他的丈夫怎能将他们在犹大的产业全卖掉，怎能带着他们的两个儿子举家搬迁去摩押。作妻子的在生活的事上，不要与丈夫斤斤计较，要顺服配合。但在有关信仰和见证的事上，却不能随便马虎的随从。拿俄米在信仰上分明是与丈夫一同堕落了。

5、她在她丈夫的背道与偏离上有分

当以利米勒在信心软弱，而为着生活背道与偏离正道时，拿俄米不仅没有发挥劝阻的影响，为丈夫迫切祷告，求神伸手拦阻并挽回，反而依从配合，美其名为顺服丈夫，其实她是在心灵中和他一同背道偏离。她没有想到，她是在加速她丈夫的属灵死亡，所以，拿俄米在他丈夫背道偏离的罪上是有分的。

6、对她的儿子们也没有信仰的教育与传承

在家庭生活中，拿俄米对她的两个儿子，没有尽到信仰教育与传承的责任。她和丈夫都在信仰上软弱了，当然对他们的儿子也很难有信仰的教育与传承。在她丈夫去逝之后，她仍未儆醒受到警惕，速速悔改，带两个儿子回去以色列。她依然住在摩押地，使她两个儿子继续受摩押（世界）习俗的熏陶。她认为对儿子信仰的教育，是约束，是辖制。她自认为自己是开明的，却不知她抛弃了作母亲在信仰传承上的责任。后来她两个儿子的离经叛道，是她与她丈夫都没有传承的缘故。其实她的「开明」，加速了她两个儿子的死亡。

7、在儿子的婚姻上没有原则的容让随和

拿俄米对她两个儿子在婚姻上，没有作过合乎神话语的教育。因为她可能认为并不重要也不实际。她不像摩西的母亲，对摩西那种分别为圣的教导，使摩西虽然天天生活在埃及宫中，面对许多埃及美女，而不为所引诱迷惑，却以作神的子民为荣，不愿随便与埃及人通婚。拿俄米的两个儿子没有受过圣别婚姻的教导，天天生活在摩押地，天天接触摩押女子，自然在婚姻上选择了摩押女子，选择了在信仰上事奉偶像的女子。拿俄米也只好容让随和了。

8、宠爱儿子随其所愿过于尊重神和神的话

拿俄米在婚姻上，并非不知道神的话语，在她自己的婚姻上，她是受过教育的。她不学习亚伯拉罕为以撒娶妻的原则（创 24:2-3）。她随从摩押（世界）的原则，像参孙的父母一样，宠爱她的儿子，随其所愿，只要他们喜欢就好，不管拿细耳人的原则（士 14:1-3）。她一点也不尊重神话语的教导。所以，她两个儿子都分别娶了摩押女子为妻。

9、到头来她也落得家破人亡

不知什么原因，她两个儿子娶妻之后不久，竟都年纪轻轻去逝。他们是死于非命，遭抢劫杀害？

抑或饮酒作乐过度而暴毙？抑或忽然感染急病，无法抢救？经文中没有详细记载，我们虽不得而知，但可确定他们死得并不寻常。使这个家就留下三个寡妇。拿俄米举家迁去摩押不过十年，竟家破人亡到如此地步。这才使拿俄米猛然醒悟过来，他们举家迁往摩押地是错了。就在此时她听说：「耶和华眷顾自己的百姓，赐粮食与他们。」(得 1:6)因此拿俄米就想带着两个儿妇，归回犹大地去。正是她这种回归的念头，使她和她的家，有了新的转机。

10、拿俄米抓住了怜悯，抓住了回头悔改的机会

拿俄米要回归的念头，乃是她生命上的转机，开启了她生命上的新页章。她是蒙了怜悯的，因为她抓住了悔改的机会，没有像她的丈夫和儿子那样快就死了。这并不是说，要活得久才能得着悔改回头的机会。机会是要人有心去抓住的。一年、三年、五年随时都是机会。若自以为是，不肯谦卑回到主神面前，多活几十年也未必有用。一个神的子民和神的儿女，若要在主面前蒙恩，就要常常保持柔软谦卑受教的心。可惜，人总是只有在受到重大打击之后，才肯回头到主面前，回到神的路上。所幸，拿俄米终于回头了。

由于她的回头，使她也想到两个儿妇的前途。最初她所考虑的，只是她们肉身的需要，因此她打发她两个儿妇回她们的娘家去，重新嫁人，认为那是她们新的人生，可以找到新的幸福(得 1:8-14)。这种世俗的想法，是人以为理所当然的。但是她万万没有想到，竟然她的小儿妇路得，不作如此之想。她竟然有一种认识和选择，是拿俄米所没有的。她要选择神和神的民、神的国。

11、她作对了一件事，把神的福音传给了儿妇

拿俄米在摩押的流浪生活中，作对了一件事，作了一件有价值的事，就是她把耶和华神的福音，传给两个儿妇了。虽然有一个儿妇像拿俄米一样，并不十分看重福音对生活的价值与拣选，但是有一个儿妇，看重福音对生活拣选的影响，使她对生命的道路，作了与世人和她婆婆不一样的拣选，因而开启了她生命的篇章，也开启了神国度新页的篇章。使她成为一个神子民和儿女的典范。

12、拿俄米另一美德，是她与两个儿妇相处得好

拿俄米与两个儿妇的相处，是那样的融洽，这是拿俄米的另一可取之处。若非如此，她向两个儿妇传神的福音，可能不会有什么果效。换言之，拿俄米在生活为人上，活出了一种美德的见证，使她们婆媳相处美好，也使两个儿妇都能接受婆婆所传的福音，从事奉偶像的人，变成信仰真神耶和华的人，并且因着接受了福音，对传福音给她们的婆婆珍惜不舍。神的子民和儿女，若生活的见证不好，为人缺少美德，是没有福音影响力的。显然拿俄米活出了美好的德性和对人的态度，营造了很好的婆媳关系，使俩个儿媳能听信她所传的福音，接受耶和华作她们的神，使她们成为神的子民。

13、拿俄米的回转使她重新得着神国度的救恩

由于拿俄米的回心转意，重回神的国，回到神的子民中间，并且有媳妇路得陪同，回到以色列的犹大地伯利恒，使她又有机会重新得着神国度的救恩，在生命上得着新的转机。正如她自己所说：去摩押使她在生命上，从甜变苦，满满的出去，转眼成空。但她的回归，则使她在生命上由苦变甜。虽是空空的回来，在神的国中，她后来又再得着丰盛。可是，当初在她的心中，认为她的苦难都是由于神降祸于她。她并不承认是他们自己的错误造成的(得 1:19-21)。

14、拿俄米回到神国度中，才能成为别人的帮助

在拿俄米回到以色列神的子民中之后，她以前在神家中的学习与经历，对路得变得很有帮助，她能对后辈或初蒙恩的人作良好的指引，成为一个对神国有功用的人。否则她继续留在摩押地，她对神的国有什么意义呢？有人因拿俄米后来对路得的指引有帮助，而把她误解为预表圣灵，则是太过了。因为没有考虑到她以前的错误与失败。这是给我们看见，一个神子民或神儿女的悔改，无论对自己对别人，都是有益的。

15、但是路得拣选回以色列并非拿俄米促成的

路得陪同拿俄米回以色列，乃是路得的拣选和坚持。照着拿俄米的本意，是劝路得像嫂嫂俄珥巴一样，回到摩押族人和他们所拜的神那里去的(得 1:15)。她作了错误的劝说。

由于路得坚持要随婆婆拿俄米回以色列去，因为她说：

「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。你往哪里去，我也往那里去；你在哪里住宿，我也在那里住宿；你的国就是我的国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你在哪里死，我也在那里死，也葬在那里。除非死能使我我相离，不然，愿耶和華重重地降罚与我！」

因着路得的坚持，拿俄米只好带路得一起回到犹大地的伯利恒。拿俄米因此得着了转机，她因儿妇路得经历了莫大的救恩。《路得记》的后三章，说出了这个故事发展的经过。当拿俄米流浪在外邦（摩押）地时，除了向两个儿媳传福音外，她没有发生什么作用与价值。当她回到以色列后，她属灵的知识和学习，成了路得的帮助。使拿俄米的生命很有意义与价值，并使她自己得着了后裔，又得回了失去的产业。(得 4:13-17)

第十讲、路得与波阿斯

《路得记》中另两个重要人物，乃是路得与波阿斯。我们先讲路得。

玖、路得 - 蒙大恩的女子，真诚的信徒

1、她是一个外邦（摩押）女子（得 1:4）

路得原是个外邦（摩押）女子，按照摩西律法的原则，摩押人是不能入耶和華神的会，因为神认为他们是罗得不洁（乱伦）的子孙，十代都不得成为神的子民（申 23:3）。十代之后，因为摩押人又早已经离弃耶和華神，去敬拜他们自己设立的偶像基抹了(士 10:6，王上 11:7)。

2、她因婚姻而进了以色列人的家

当以利米勒举家迁到摩押去之后，路得嫁给了以利米勒的第二个儿子玛伦，因而她得以进入以色列人的家，成为以色列人的媳妇（得 4:10）。

3、她听信了福音而归信了耶和華神（得 1:8-9）

路得成为拿俄米的媳妇之后，拿俄米为了要教导她以色列人家中的生活规矩，而向她传讲了耶和華神、以色列祖先的蒙召、以及神差遣摩西率领以色列人出埃及、进迦南的故事。因着这些传讲，路得听见了神的福音，她就归信了耶和華真神。在旧约中，拿俄米是第一个明显向外邦人传神福音的人，

而路得与她的嫂嫂俄珥巴则是头两个听信了福音的人。

4、她坚持信仰 - 不走回头路，不妥协，不中途变节（得 1:15-18）

出人意料地，俄珥巴和路得嫁给以利米勒的两个儿子后，没有多久她们两人的丈夫就都去逝了，她们一家就剩下三个寡妇。拿俄米听说以色列蒙神的眷顾又有了丰富的粮食，她就想回以色列的犹大家乡去(得 1:6)。可是当拿俄米想到两个儿媳都很年青，为了不叫她们长期守寡，拿俄米就劝两个儿媳回娘家去，她们可以再嫁，叫她们在新夫家中得平安。经过拿俄米一再的劝说，大媳妇俄珥巴就果真回娘家去了，又回到她以前所敬拜的偶像面前去了（得 1:5-14）。

但是，路得却不肯舍拿俄米而去，一方面是她爱她的婆婆舍不得拿俄米；另一方面，更重要的是她不愿再沦为偶像的子民，她已经离弃摩押人敬拜的基抹了，她只相信耶和華是她的神。她不要再回到娘家去敬拜基抹。在信仰上，她不愿像她嫂嫂一样走回头路，她对偶像不妥协，她已经认识相信真神，她不肯为了生活，而中途变节(得 1:15-17)。因为她知道，她若回到娘家，或在摩押重新嫁人，她必定会失去对耶和華神的信仰。

5、她爱神、爱神的国、爱神的民（得 1:16）

路得不仅向她婆婆拿俄米，表达了坚定跟随她回犹大地的决心，并且她向婆婆说出她爱神，爱神的国，爱神的民的心情，她有誓死持守信仰的决心。

尤其，她说：「你的国就是我的国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」这两句话，说出了她跟随拿俄米的中心症结所在。她既已成为神国度的子民，成为属神的人，她就要尽力持守，不肯因任何原因放弃她的身份，她以认识神并得着神为至宝。她认为那是神赐给她莫大的恩典，也是神对她的大爱。

6、她愿付代价，离乡背井，甘心吃苦（得 1:20-21）

为了保守她已得着的信仰，她愿付代价，离乡背井，跟随拿俄米回以色列的犹大去。那里她人生地不熟，她的夫家早已变卖一切家产，她跟随婆婆回到以色列是一无所有。她知道她日后的路与生活可能很艰苦，但她甘心吃苦，因她对耶和華神有信心，祂是满了慈爱、怜悯、大能、丰富的神，投靠在祂的圣名下，她不耽心。她认为即使一生陪着婆婆拿俄米吃苦，作神的子民也是有价值的。

拿俄米见路得心意坚定，就不再劝而让路得跟随她回以色列地去了（得 1:18）

7、她存心服事拿俄米，孝顺她的婆婆(得 2:11)

拿俄米带着媳妇路得回到伯利恒，立刻成了全城的大新闻，正如当日以利米勒带着拿俄米和两个儿子出城去摩押一样轰动。当日他们一家满满的出去，才不过十年，而今空空的剩两个寡妇回来。拿俄米感到无比羞愧，还说「是耶和華降祸与她」，「使她受了大苦」，以后不要再叫她「拿俄米」（甜），要叫她「玛拉」（苦）。（得 1:19-21）

当以色列人看见路得陪同拿俄米回到伯利恒来，他们都有深刻的印象，为这个外邦女子对拿俄米有这样的孝心，深受感动，并传为美谈。（得 2:11-12）

8、她愿吃苦耐劳，去拾穗，奉养婆婆(得 2:2-3, 6-7)

路得与婆婆拿俄米回到伯利恒时，是夏末秋初时分，正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。路得是一个很勤快的女子，知道与婆婆回到犹大地，他们并没有任何田产，她必需去外面找分工作，以维持她和婆婆两人的生计。因此路得出去找工作，但在农村的工作并不好找。她发现在有些割大麦的田地中，有些妇

女跟在割麦工人的身后，拾取遗留在田里的麦穗。路得发现拾取麦穗不失为一个暂得粮食的工作。同时她也发现，那些跟在工人身后拾取麦穗的人，似乎也都是些孤儿寡妇。

9、她尊重拿俄米，听从拿俄米的指导(得 2:22-23)

路得回去问她婆婆拿俄米，她也去作那种拾穗的工作可以吗？路得非常尊重她的婆婆拿俄米。因为拿俄米知道以色列人的规矩，会告诉路得，什么工作是可作的，什么工作是不可作的，路得不要作拿俄米不喜欢她作的工作，她尊重拿俄米在神的国度中是她的前辈，是她的导师，她愿听从她的指导。

经过拿俄米的解释，原来在神子民的国度中，神的律法要求子民常存慈爱怜悯的心，在收割庄稼时，不可割尽田角，遗落的要留给穷人与孤儿寡妇和寄居的拾取(利 19:9-10；申 24:19-22)。这是神子民特有的规矩。所以，拾穗是神子民国度中的特有光景，是根据神的律法，留给社会上那些孤儿寡妇与寄居者的照顾条例而有的现象。十四世纪法国的名画家米勒的名画「拾穗」就是根据这个神慈爱的条例绘画的。因此拿俄米允许路得去作拾穗的工作。(得 2:1-3)

10、她在生活与工作中，显出良好的美德，使人尊重她(得 2:6-7)

路得在得着婆婆的允准下，她就开始去田间拾穗，以得着婆婆与她每日所需的食物。有天，不知不觉中正好来到波阿斯的田间拾穗。路得并不知道波阿斯是谁，在这之前，尚未听拿俄米说起，她只是跟着别人，走到他的田中跟在收割工人之后拾穗。

那天，正好波阿斯也到田间来，视察家仆与工人在田间忙碌的情形，并向他们问安，仆人与工人也以祝福响应波阿斯，主仆之间显出一幅彼此问安美善的图画。波阿斯抬头看见有些妇人与孩子，跟在工人之后拾穗，波阿斯以关怀的眼光，看看他们，就叮咛仆人不要叱喝吓着他们，而要善待他们。由于他常来田间视察，所以对于跟随的拾穗者，他多少有些眼熟甚至认识。今天他看见一个陌生的妇人，是以前不曾见过的。波阿斯就问仆人那妇人是谁。(得 2:4-5)

仆人告诉波阿斯，她就是跟随拿俄米回来的摩押女子路得。因她向他们请求允许她也跟在后面拾穗。仆人告诉波阿斯，她整天跟在后面工作，非常勤奋。在她身上显出良好的美德，深得众人的尊重。(得 2:6-7)

11、她不凭自己的智慧或眼光随意找出路(得 3:10-11)

波阿斯听见过路得的见证，他就走去关心问候她，要她今后都跟在他的仆人之后拾穗，收了大麦，还有小麦，并告诉她可以喝他仆人打来的水。到吃午饭的时候又特意招呼她，叫她与他的仆人一同吃饼。(得 2:8-16)

一天工作完毕，路得回去把一天所遇见的事都告诉婆婆。拿俄米一听见路得到了波阿斯的田间拾穗，就要路得今后都去波阿斯的田拾穗，不要去别人的田。拿俄米这样的叮嘱，是基于三点原因：

第一、她知道波阿斯为人良善，待人厚道，他乐意遵行神的律法，允许人到他的田里跟在仆人之后拾穗，他的仆人不会叱吓拾穗的人；

第二、波阿斯是他丈夫以利米勒的族兄弟，他们算是至亲；

第三、波阿斯已经告诉路得，今后都可以跟着他的仆人收庄稼，乃表示对她们的关怀厚意，因此路得不宜再往别人的田间去。(得 2:17-22)

路得听了拿俄米的教诲，以后就没有再随意走向别人的田间去。她接受教诲不凭自己的智慧或眼

光，随己意找出路。(得 2:23)

12、她听从婆婆在神前对她的引导与教导(得 3:1-6)

路得自从听信了拿俄米向她所传的福音，接受耶和化作她的主，作她的依靠之后，在许许多多生活的事上，信仰的事上，属灵的事上，在神的话语上，在子民中的行事为人上，她也就接受拿俄米对她的引导与教导。她充分的证明她是一个愿在神面前学习和受教的人。她显出了一个神子民忠心真诚的美德。因此使她经历到许多神的祝福与恩惠。她愿为信神而受苦，神却没有使她受苦。她甘心乐意为义受逼迫，神却使她因信受到特别的照顾，叫她因此而经历了耶和作神的信实和无比的慈爱体恤。

13、她谦卑的将自己委身于神对她的带领与安排(得 3:8-9)

当拿俄米为路得在神面前有所寻求，得了神的引导，要路得照以色列人的律法，向波阿斯请求他为族兄弟以利米勒一家，伸出援手时。路得就谦卑的听从婆婆的指教去行，躺在波阿斯的脚下，请求他的协助。(得 3:1-9)

波阿斯的确是一个忠信的子民，他义无反顾的答应了路得主持公道与信义，他会按神律法的原则，为她一家向犹太亲属争取援手，否则他必尽他的本分。(得 3:10-18)

路得完全将她自己谦卑的委身于神的带领之下，接受神对她的安排。她并不凭自己的眼光与喜好，在人群中寻找她属意的人。有青年来追求她，或向她示爱，她也没有受人引诱，跟从人而去。她是一个有贤德的女子。(得 3:10-11)

14、她心怀良善的相夫教子，在神面前养儿育女(得 4:13, 15)

后来，由于另一位更亲的族兄弟不愿为路得尽本分。在神主宰的安排下，波阿斯则不嫌弃她是一个外邦女子，又是一个丧偶的妇人，竟甘愿为她尽了兄弟之义的本分，娶路得为妻(得 4:12)。波阿斯娶路得绝非因为路得的美貌，而是因为他敬重神的律法带领，肯为弟兄尽留后之义，为履行并成就神律法的义，而俯就牺牲他的自己。

由于波阿斯是如此的甘心牺牲自己，神不仅没有亏负他，反而加倍赐福他，使他得着了一个上好的妻子，为他生了一个儿子，起名叫俄备得。一面使拿俄米有了后，得着了极大的赦罪恩典与安慰；一面使波阿斯自己成为以色列君王的先祖。俄备得是大卫的祖父，波阿斯是大卫的曾祖父。(得 4:14-17)并且也是耶稣基督家谱中的先祖，使他在主耶稣基督的家谱上有分。这是何等的荣耀与奇妙！

15、她作了儿孙美好的榜样，使她的家族世代蒙福(得 4:16-17)

路得自从再嫁波阿斯之后，实在作了一个贤妻良母。她不仅在神面前为波阿斯生儿养女，并且为他作了一个贤内助，她因此而得着机会学习了神的话，并且她又按照神的教导教养她的儿女，帮波阿斯建立了他的家室，以致在士师秉政的时代，竟能从波阿斯家中，预备造就了像大卫这样的君王人材。大卫之爱神、爱神的民、爱神的国的认识和性情，实在是从波阿斯与路得的传承而来。

路得在家中作了儿孙美好的榜样，使她的家族子孙世代代蒙福。产生合符神心意的君王，为以色列的历史带进更新的一页。

大卫可能自幼在波阿斯和路得膝前受教，得着信仰的启蒙。路得带他向神祷告，亲近神，将耶和作带领列祖的故事讲给他听，使他自幼就晓得神的律法，愿像曾祖父一样，凡事愿遵主而行，爱神，

爱神的民。自小就可能以儿歌的方式向神赞美歌颂，遇到任何状况、挫折、艰难、苦情、喜乐··都向神倾心吐意，或歌、或叹、或颂、或唱，以致他能成为「以色列的美歌者」。大卫作王后，想起他一路的成长过程，就使他想起波阿斯与路得，想起他们那一段美好婚姻的故事，因此他特别写成《路得记》来纪念他们。

拾、波阿斯 - 子民的典范，神家中的柱子

《路得记》中，在信仰的路上，以利米勒是一个失败者的代表；拿俄米是一个失败回归者的代表；路得是一个初信而忠诚者的代表；波阿斯则是一个正常子民的典范。他是一个犹大支派的子民，与以利米勒一样是伯利恒人，他们是很亲的族兄弟。在同一时代成长，在相同的环境中受教长大。所不同的是，波阿斯敬重耶和華神，他以作神的子民为荣，他爱神，爱神的话，愿遵行神的话，他爱神的子民，他爱神的国。在他身上活出许多神子民美好的见证，《路得记》以三章的篇幅记录他。

1、他是个平凡却真正敬爱神的人(2:4)

他见人就口出祝福：「愿耶和華与你们同在」，他心情柔和谦卑，对于家仆和工人都是非常礼貌，没有一点架子，或趾高气昂，以富傲人的状态。他显得很平凡，却是个真正敬爱神的人。他口有恩，因此也得着别人对他的祝福：「愿耶和華赐福与你！」这是神子民间一种非常美好的对话图画。(得 2:4)

2、他是个殷勤兢兢业业经营产业的人(2:4)

他虽是个大财主，他并不游手好闲，贪享安逸。在收割的时候，炎阳的日子，他仍从城里跑到田间来，看望他的仆人和工人，向他们问安，照顾视察他们的工作，午间陪同他们一起用餐，甚至夜间就睡在麦堆中。由此可见，他是殷勤而兢兢业业的经营神所赐给他的产业，即使富有了，也不改其工作的态度。

3、他是个认识而遵行神话的人(2:5-7)

当比他弱势的人，向他有所求时，「请你容我跟着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麦穗。」(参利 19:9-10)他欣然乐意的答应，他把这些要求当作是神的要求。他体贴神慈爱怜恤的心肠，遵照神的律法善待孤儿寡妇和寄居的人，使他们在有收成的时候，能一同分享神的恩赐。

4、他是个宅心仁厚(待人宽大)的人(2:8-9)

他宅心仁厚，待人宽大：「我已经吩咐仆人不可欺负你，你若渴了…」(参利 19:33-34)他怕他的仆人以恶待人，尤其是对弱势的孤儿寡妇和外来的寄居者。一个主人的仆人会仗势欺人，绝大多数是因为他们的主人是仗势欺人的人。在这样的影响下，使他的仆人反映出他的尖酸刻薄。

5、他是个关心同情弱者的人(2:10-16)

他不自高自大，看自己比别人强，单顾自己，自私自利。他总是关心人，照顾人，他看见路得躲在旁边，他就去招呼她：「你到这里来吃饼」并且教她怎样吃。又对仆人说：「并要从捆里抽出些来，留在地上…」(参申 24:19)他不吝啬小气的对待弱势者。

6、他是个谦卑俯就仆人(不端架子)的人(3:7)

他平易近人，并且殷勤经营他的产业。当工人收割的时候，他不在他舒服的家里，享受安逸，大热天他还跑到田间去，陪同他的工人与仆人，吃他们吃的饭，喝他们喝的水。晚上收工了，他也不回

家睡他的安乐窝。晚上，「波阿斯吃喝完了，…就去睡在麦堆旁边。」他不端架子，与他的仆人和工人可以打成一片，他把那些为他作工作活的人看成同伙同伴。

7、他是个珍贵并赏识别人美德的人(3:10-11)

他会珍赏别人的美德，他对路得有许多美德的称赞。第一次看见路得，就能说出她的美德，他说：「自从你丈夫死后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，并你离开父母和本地，到素不认识的民中，这些事人全都告诉我了。愿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赏赐你。你来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，愿你满得他的赏赐。」（得2:10-11）第二次当他发现路得在他脚下，并向他求助时，他又说：「女儿啊，愿你蒙耶和華赐福！你末后的恩，比先前更大，因为少年人无论贫富，你都没有跟从。女儿啊，现在不要惧怕。凡你所说的，我必照着行，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个贤德的女子。」他不是看重人的外貌，也不看重人的财富或地位。他看重人的心，人活出来的美德与善行。他自己是这样的人，才会看重这些。

8、他是个尊重别人，且又自重尽责的人（3:12-13）

他知道自己的地位，他也尊重别人的权利，他不逾越，也不强夺，站在他该站的地位。「只是还有一人比我更近，…我必为你尽了本分。」（另参 利 25:25）但他愿尽他该尽的本分，他不推却。

9、他是个依法办事，按规矩待人的人(4:1-4)

他作事有规有矩，遵循该有的步骤，很公正的待人。他对那个族兄说：「我想当赎那块地的是你，其次是我，…若不肯赎就告诉我。」他不抢夺兄弟该有的地位与权利，很尊重的待人。

10、他是个伸张公理，秉行公义的人(4:5-6)

他愿为弱者伸张公理，为弱者发声，他对那位族兄很公正诚恳的说：「你从拿俄米手中买这地的时候，也当娶…路得…」（参申 25:5~6）他总是秉公行义。许多人只愿作对自己有利的事，为自己争取各种权利和利益，却不愿尽各种该尽的义务，当然更不愿作舍身取义的事。许多人愿作讨好的人，却不愿为弱者发声说得罪强者的话。波阿斯尊重每个人，也愿为弱者发声。

11、他是个真诚待人，行事光明正大的人(4:9-12)

他在城门口作这事，是行在公众面前，行在公证人面前，他真诚的待人，不是私相授受。「波阿斯对长老和众民说，你们今日可以作见证…」他要把这件事，执行的光明正大，不授人以口舌话柄。

12、他是个甘心吃亏，以恩义待人的人(4:13)

他为行义，甘心吃亏。他娶路得绝对不是因为她的美貌，正如主拯救我们并非因我们的美貌一样。他乃是以恩义待弟兄，以恩义待这个从外邦来投靠耶和華神的寡妇。他是甘心牺牲自己，来成就神在律法上所立之义的人。

13、他是合神心意，能承受国度与见证的人(4:12-22)

正是因波阿斯这样饥渴慕义，他作了许多合神心意的事，成就了神律法上的义，是许多人不肯行的。神看他是能承受国度见证的人，使他成为建立以色列国度的君王之祖。神看他是神国度中的真子民，是神国度的见证人，是神殿中，也是「神家中的柱子」。

神启示大卫，要他儿子所罗门将来在建造神圣殿时，要在圣殿之前，立两根大铜柱，右边立的称为「雅斤」，左边立的称为「波阿斯」。（王上 7:15-22；代下 3:15-17）神的旨意就是要以色列子民，都学习波阿斯的典范。

在《路得记》的最后，两次记录大卫的家谱，就是在强调波阿斯与路得的婚姻产生了大卫的祖父俄备得。「邻舍的妇人说：『拿俄米得孩子了。』就给孩子起名叫俄备得。这俄备得是耶西的父，耶西是大卫的父。」（得 4:17）

接着，又重复一次正式记载，从法勒斯以来至大卫的家谱。若是大卫尚未作王，这个家谱不会这样写。而写这个家谱的关键就在波阿斯。

结论：

波阿斯是神子民中能承受神恩惠和祝福的典范，是个能成就神旨意和托付的人，神的君王由他而出，神的救恩经他而临。

波阿斯不仅是旧约中子民的典范，是神殿中的柱子。在新约时代，神仍在教会中呼召神的儿女，要作得胜者，作新约中的波阿斯。在神的家中，在基督的教会里作「神殿中的柱子」，作「神家中的柱子」，要神的儿女行真理，生活在真理中的人。因为「教会是真理的柱石与根基」，是「永生神的家」，需要为真理作见证的人，也作主耶稣基督的见证人。在《启示录》第三章中，主对非拉铁非教会的呼召，就是应许得胜者，「在神的殿中作柱子」，作神殿中的波阿斯。（波阿斯-殿中柱子—启 3:12）

《士师记》与《路得记》总结

《士师记》与《路得记》的记录，是以色列子民进入迦南地之后，最早的四百多年的历史。《士师记》记录了以色列人多次堕落失败的原因，这期间神所兴起的士师领袖和他们的作为，在对外军事上的得胜成就，内部支派间的混乱事件，以及整个以色列民族，在这段期间每况愈下的荒凉光景。这部历史上接约书亚去逝之后，下继大祭司以利开始担任士师秉政。

根据圣经的启示，在神子民的国度中，士师本应该是以色列民中属灵的领袖。从第一位士师摩西，到最后一位士师撒母耳，前后总计四百九十年。圣经中记载了他们服事事迹的士师，有十位。两位在《士师记》之前，就是摩西与约书亚；两位在《士师记》之后，他们是以利和撒母耳。《士师记》则记载了中间六位士师的前后历史。

从这十位士师的兴起和他们服事与生活的见证，我们可以看见神国度中，十种不同型态的属灵领袖。

属灵领袖的各种型态

神兴起人来，有许许多多不同的方式。例如：摩西、约书亚、俄陀聂、以笏、底波拉和巴拉、基甸、耶弗他、参孙，乃至后面的以利、撒母耳的兴起各有不同。

这些士师不论是神以那种方式分别与选召他们，都有三个共同的特点：

第一、他们都敬畏耶和華神；

第二、他们关爱神的子民，愿为神的子民效力；

第三、他们蒙召之后，都肯忠心听神的话，照神的话忠心办事，以致成就大事。

但他们事奉的结果，对后世的影响，则决定于他们的后继生活见证。在这十个士师之中，只有摩西与撒母耳的事奉，是在神的带领下，不断进步的，在他们忠诚尽心的服事下，使以色列的见证和光景，能逐渐往上升，原因是他们都在神的面前，不断地有话语的领受，并且把所领受的话语，教导传递给后人。其他士师的事奉，都缺乏后继力，因为他们缺少神的话语，他们也没有传承神的话语。所以《士师记》的时代是缺少神话语的时代。这种情形直等到撒母耳作士师的时期，才有了更新与转机。因此，《士师记》中的记录，多数是叫后人学习受警惕的，并不是效法的好榜样。

现在，我们就将这十种类型的士师，作简单的陈述。

1、摩西型的属灵领袖 - 集中式的教化领导

有的人是自幼分别出来，在各个阶段被神摆在不同环境受培养，受锻炼。然后神再呼召差遣他，并且他一直保持在神面前的学习与进步，有分别为圣的生活与态度，神使他能不断的成就大事。这就如摩西，但以理等。

摩西的服事是集中型的。从中心到圆周，由少数而达全体，他的服事重在宣达、讲解、教化、培训、裁判。他完全按神的指示领导，他与神有非常密切的交通，他可谓是凡事仰望寻求神。并且将神对他的吩咐，都忠实的记录下来，传给后人。

2、约书亚型的领袖 - 开强拓土分布式领导

有的人是在子民中，跟众民一样，一同生活、学习、成长、服事。经过一段时间而显出他的长进与忠心来，神在众人面前挑选他，派他承当重要的职事。他也建立起分别为圣的生活见证。只是他在学习上，没有立下好的基础与习惯，因此他能在跟随伟大的属灵领袖(如摩西)时，承担并完成重大的工作和任务。当失去属灵领袖时，在神的带领下，作成一些重大的事。但是他与神的交通不够密切，因此他容易疏失而犯错，勉强守成。这就如约书亚、俄陀聂。

他的服事重点是领导子民开强拓土，对敌作战。他在主的话上学习不够深也不够多，因此不善于教化。他有很好的生活与服事见证，能作子民的表率，却难作信徒的教师。在培养人才与后进上，往往心有余而力不足。是故他采分布式的领导，以减轻培养教导的责任与负担。

3、以笏型的领袖 - 从支派到全民仅能守成

他因英勇冒险，立下大功，而成为领袖。但是他可能因学习神的话语与律法不多，他要勉强担任士师之责，已经相当吃重。若是他能建立经常与神交通的习惯，勤于在主面前学习主的话语与律法，自然他会成长进步，同时神也会保护祝福。可能正是由于这原因，使以色列能享受太平八十年。

但是，因他自己在神的话语上学习不多，使他不会主动想到在教化上有所作为。因而长此以往，子民对神的话语愈过愈生疏，在信仰的生命与认识上，都难以长进。他领导的方式，以守成为主，进取不足。但在信仰上，不进则退。

4、底波拉型的领袖 - 独善其身无为而治

有的人在平常的环境中，就把握住学习的机会，虽然并未经过大教师的教化，但他持之以恒的在神面前充实自己，日久之后使他在神面前累积了丰富，而使他与众不同。在适当的时机，神把他显明出来，委以重任，即使是姊妹也是一样。这就如底波拉，以利亚，阿摩斯等。

底波拉在神的话上有丰富，与神一直保持亲密的交通，她能以神的话服事人。她知道自己的缺欠

不足，她会寻找服事上的配搭同工(如巴拉)，神能藉她成就大事。由于她是自学成长，因此对于怎样为国度、为神的家栽培大量人材，比较缺乏认识，也没有重视，以致在她之后，后继无人，非常可惜。她采取一种无为而治的领导方式。

5、基甸型的领袖 - 不学不长放纵情欲

有的人并没有什么显著的特殊才干，在神面前的学习也不多，未曾建立过在神面前学习的习惯。只是他对神还有一点信心。当国无良才时，在非常时期，神临到他，呼召他。他也肯答应神的呼召，愿受祂的差遣，结果神将他造就成很特殊的人，使他作成很特别的事。这就如基甸。

但他因缺乏在神面前的学习，又未建立圣别的生活，因此他不愿继续的追求与进步，所以他敬虔的生活和见证，不能持久，会每况愈下。由于他地位与权势高，日渐放纵情欲的结果，往往在子民中显出坏榜样，铸造了他身后的混乱与家破人亡的悲剧。

6、耶弗他型的领袖 - 缺乏学习成长郁郁而终

有的人虽然出身低微，但因敬畏神，不肯为非作歹，洁身自爱。在主认为合适的时机，神会挑选他，造就成全他，使他能成就大事。这就如耶弗他。

但由于他在神的面前，并没有足够的学习和知识，就很容易在大发热心时犯错。他若建立了与亲密交通的关系，会经常到神面去寻求仰望和追求学习，他的错误是可以很快得着纠正与弥补的，他自己也能不断成长进步，于国度与子民有益。否则他将因所犯的错，耿耿于怀忧郁而终，也是非常可惜的。

7、参孙型的领袖 - 我行我素作卑贱器皿

有人是神在他怀胎之前，就指明分别他，要他父母把他分别为圣，作拿细耳人事奉。若是他父母如此按照神的指示，教导服事他们的孩子，使他自己也分别为圣，又肯在神面学习成长，将来他必能成为神贵重的器皿，为神的旨意成就大事，这就如后来的撒母耳、施洗约翰等人。

反之，他父母若没有好好照神旨意教养孩子；孩子自己也不肯自我分别为圣，在神面前不学无术，在生活上我行我素。难道神的旨意会落空吗？绝不会的。神会让他变成一个卑贱的器皿。有一天他自己会走进一种悲惨的状况，神会在环境中把他炼净，神仍可使用他成就一些事。很可惜的，他自己却成为一个卑贱的器皿（罗 9:22）。这就如参孙一样。

当然，像参孙这样的领袖，不会为神的国度造就良才，带进什么荣耀的见证。由于他的恶劣影响，因此在他之后，往往是一片混乱与黑暗，需要等待神另外兴起人来，作拯救的工作。

8、但族祭司型的领袖 - 为利卖身曲解神的道

但族的祭司是受人所雇的祭司，不能说是事奉神的，而是服事自己肚腹，服事玛门的人。他虽然受了专业的教育。他把事奉当作得利的门路。动机和目的都是错的。别人和他自己或以为他仍是事奉神的。实际上，他是受利引导的，为利贩卖神的道。无论主动或被动，他会跳槽，从小地方跳到大地方，从小堂跳到大堂，从低待遇跳到高待遇。对雇主并没有忠诚度，对服事内容，以取悦人为着眼点。圣经与神的话，都只是他赚钱的工具。

这样的「祭司」，他们服事的主要内容，以办理活动为主。他们鼓动信徒或子民，热心参加活动，以活动代替生命的成长。他们很会采取世界的手段，或世俗潮流的方法，来迎合人的口味，使属灵的

事世俗化。为着需要，曲解正道，使信徒受驱使，受蒙骗。《士师记》始终没有记他的名字，神不愿他的名被后人纪念。

9、以利型的领袖 - 性情软弱不敬重神

有的人在神家中成长，在神面前有学习的机会，他也曾好好的学习，立下了一些很好的基础。他能作子民很好的导师，按真理教导子民。可是，他性情软弱，不会好好治理自己的家，对于孩子放纵成习，不予管教，私心又重，不成器的儿子，仍让他们担任祭司，承当要职。在服事的时候，却又怕得罪人，不怕得罪神，因此不能站住该站的立场，而使神的见证，神的家，神的荣耀受亏损。结果他不能为神的国与民带进祝福，反而弄得国破家亡。这就如士师以利一样。

其实，按照以利的学习和经历，他本可为民导师，为国造就出许多良材。他能够培养造就出撒母耳这样的人来，就是证明。他曾有亲近神，听神话语的经历，只因他不执行神的话，尊重他儿子胜过敬重神，屡屡遭神警诫他却不改，因此而被神所弃绝，使神不再与他说话，以致他后期的服事，耶和华的言语稀少。以色列本可在他的任内，重新振作，回归荣耀，但因他的耽延，神等待到撒母耳的成长。

10、撒母耳型的领袖 - 巡回各地造就教化子民

有的人在神家中成长，在神面前有学习，将他所学的，应用在他的生活与服事中，因此树立起美好的见证，深得子民的敬重。他又殷勤将自己在神面前的学习，忠心教导神的子民，使更多子民与后人受到培养造就，为神的国度造就成全许多人，使神的国因此而强，使神的民因此而盛。他自己在神面前，一直是进步的，也使他所服事的子民，一直在往前。因此他成为神贵重的器皿，成就大事。像撒母耳一样。

在撒母耳的服事下，一个破败赢弱的以色列，可以在他的服事下转弱为强。他服事的秘诀就是不断将神的话语，传给子民，将神的律法教化子民。把子民重新带回到耶和华神面前，以作神的子民为荣，坚固子民的信心，都尊神为大，听从祂的带领与训诲，活在祂面前。他并致力于传承教导，他首先在以色列各地开设「先知学校」，他自己每年巡回各地，在各地造就一些自愿奉献与学习的青年子民，开创了子民学习神话语之风。使以色列从此之后，不论当政者的光景如何腐败背逆，在以色列民间，总能源源不绝的兴起许许多多先知，与神配合，传达神应时的话语给君臣子民。使耶和华的言语，在以色列不再稀少。

但愿神的子民，都肯选择作今日的撒母耳，作今日的但以理。而不要选择作今日的参孙。

子民中的警诫与榜样

《路得记》则是记录在士师秉政之初，以色列的光景最黑暗时期，有一个敬虔的家庭被兴起来的故事。波阿斯与路得是两个典范，这一个家庭的兴起，使以色列神子民的见证得以发扬光大。他们是在士师时代，最黑暗时期中显明出来的一对有忠诚信心的子民。短短的四章，描绘出神子民的一幅生动而美丽图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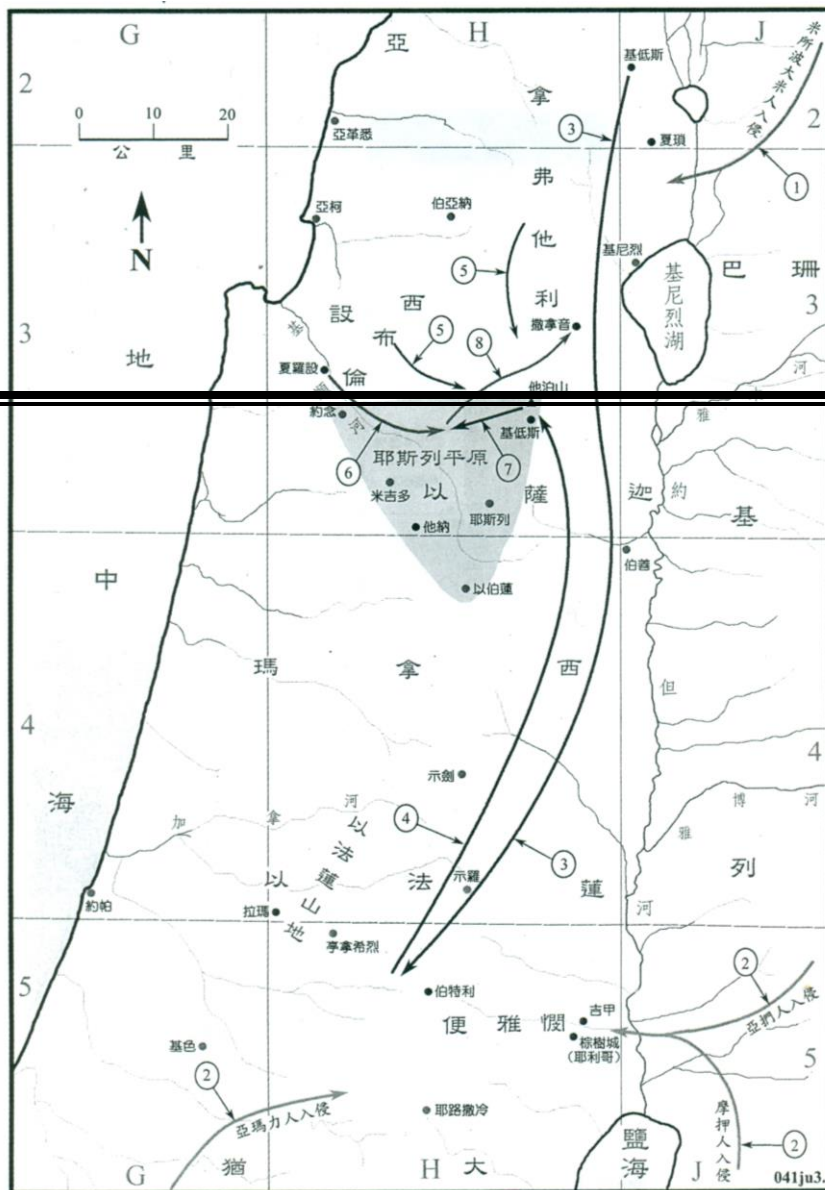
神的子民要以以利米勒为鉴诫，绝对不要輕易离弃神的国与神的民。教会中的青年人要以基连与玛伦为鉴诫，要趁早将神的话语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，在信心中扎下根基，在教会生活中学习积成美好的根基，免得环境改变，就在世界的潮流中，随波失去。

不慎走了下坡路的人，要趁早回转，像拿俄米一样。一个流落外邦的子民，肯趁早悔改，回归到神的国与神的民中间，就是她重新得拯救，重新蒙恩的机会，迟早总会得着神的恩惠与赏赐，并且她回到神子民中之后，她以前在神面前的学习，都会变得有价值，能成为其他神子民（如路得）的祝福与帮助，她自己也因此受益。

信徒要学习路得的单纯与忠诚，在信仰上坚持不走回头路，（不要像她的嫂嫂俄珥巴），她甘心背起十字架来跟随主的带领。愿在神的面前谦卑的学习，完全依靠祂，祂绝不会不顾念依靠祂的人，必定会厚厚的祝福并赏赐他，这是波阿斯对路得的祝福，也是波阿斯自己的信心。

神的子民与儿女，都要以波阿斯为榜样，培养像他那种灵性上的美德与性情，愿意学习神的话，并且乐意遵行神的话。善待别人，尤其是软弱的肢体，善待主里的弟兄姊妹。不要趾高气昂，要甘心卑微俯就人，乐义好善，光明磊落。神必然使他丰富，使他高升，他是神所要的见证人，是神殿中的柱子，是神家中的柱子。

附图 5



附图 6